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59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明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明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3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旁徒步區，趁張浚祐、聶瑋誼、楊詠仁在轉角聊天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浚祐所有置放於徒步區桌上之iPhone 11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聶瑋誼所有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價值3萬元）、楊詠仁所有之iPhone 14手機1支（價值3萬元）及黑色COACH長夾（價值3萬元，內有現金約2,000元、健保卡、身分證、駕照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及提款卡各1張）得逞。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郭明道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浚祐於警詢之證述。
- (三)證人即告訴人聶瑋誼於警詢之證述。
- (四)證人即告訴人楊詠仁於警詢之證述。
- (五)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以一行為竊取告訴人張浚祐、聶瑋誼、楊詠仁之財物，自屬一行為

01 而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一次竊盜犯行。  
02 四、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  
03 定，於110年8月2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5 犯，考量上述罪行與本案罪行，罪質相同，足認被告有其特  
06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7 規定加重其刑。

08 五、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  
09 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  
10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行竊之手法尚稱平和，所  
11 竊得之手機、黑色COACH長夾業經告訴人領回，犯罪所生損  
12 害已稍有減輕，復考量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教育程度、  
13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六、被告竊取之手機3支及黑色COACH長夾，業已發還由告訴人領  
16 回，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  
17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盧重逸

27 附錄論罪之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